

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常城管〔2021〕10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常见树木修剪指南》的通知

各辖市区绿化主管部门、常州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常州市常见树木修剪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常州市常见树木修剪指南

为规范城市树木修剪，根据《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常州市市区居住区绿化调整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《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修剪指南。

一、常见树木修剪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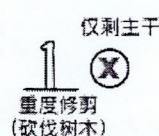
水杉

参照修剪树木：
池杉、落羽杉、圆柏、龙柏、雪松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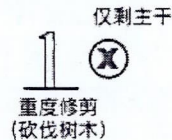
修剪 1/3

保留 2/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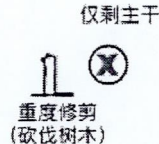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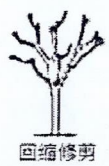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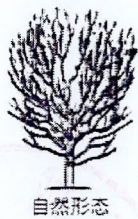
香樟

参照修剪树木：
杜英、乐昌含笑、广玉兰、女贞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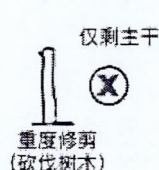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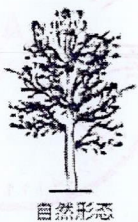
悬铃木

参照修剪树木：
栾树等。



意杨

参照修剪树木：
喜树、马褂木、枫香等。



上述图中，有关名词解释如下：

常规修剪是指不缩小原有树冠，不改变原有树冠形状，仅对

树冠内部的枯枝、病枝、交叉枝、受损枝等内膛枝进行疏剪或剪截，以利于枝干通风透光的修剪。

回缩修剪是指缩小原有树冠，但仍保持原有完整的树冠形状，剪掉2年生枝条或多年生枝条一部分的修剪。

过度修剪是指去除原有树冠，仅保留部分分枝的修剪。

重度修剪是指仅保留树木主干，去除所有分枝的修剪。

二、修剪条件

城市树木生长影响采光、通风和安全，居民和单位提出修剪请求的，养护单位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，按照树木修剪技术措施及要求实施常规修剪。只有严重影响采光、通风、安全的树木，并且常规修剪无法解决的，方可申请回缩修剪。

三、修剪程序

常规修剪由绿化养护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直接实施。需要进行树木回缩修剪的，按不同类型办理：

1. 居住区和单位内的，由居住区管理单位收集汇总属地范围居民的回缩修剪要求，并征求相邻居民意见，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后，向区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区绿化主管部门收到回缩修剪申请后，进行现场查验，提出具体技术要求；居住区管理单位获准后，必须公示回缩修剪方案，才能安排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施工。

2. 公共绿地内的，由申请人向区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区绿化主管部门收到回缩修剪申请后，进行现场查验，提出具体

技术要求；申请人获准后，必须公示回缩修剪方案，才能安排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施工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修剪现场技术指导，回缩修剪事项应向市城管局报备。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过度修剪或重度修剪的方式进行修剪，否则擅自过度修剪视作损伤树木，擅自重度修剪视作砍伐树木，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 城市树木除纳入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外，各区绿化主管部门还应加强对城市树木的监管和督查，督促各管理单位，落实养护经费，执行管养技术规范。

本指南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常州市常见树木修剪指南

为规范城市树木修剪，根据《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常州市市区居住区绿化调整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常州市常见树木修剪指南。

◆ 常见树木修剪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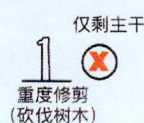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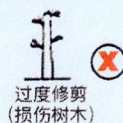
水杉

参照修剪树木：
池杉、落羽杉、圆柏、龙柏、雪松等。



修剪 1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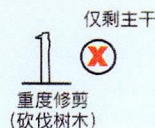
保留 2/3



仅剩主干

香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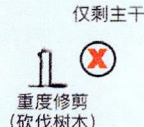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修剪树木：
杜英、乐昌含笑、广玉兰、女贞等。



仅剩主干

悬铃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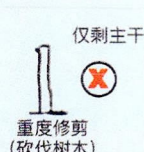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修剪树木：
栎树等。



仅剩主干

意杨

参照修剪树木：
喜树、马褂木、枫香等。



仅剩主干

◆ 回缩修剪条件

只有严重影响采光、通风、安全的树木，并且常规修剪无法解决的，方可申请回缩修剪。

◆ 回缩修剪程序



◆ 投诉受理

市民服务热线电话：1 2 3 4 5

擅自过度修剪视作损伤树木，擅自重度修剪视作砍伐树木，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常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市园林局）制